#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璧山）环准〔2025〕47号

重庆沪渝创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生物制造产业中试平台项目（二期）（项目代码：2503-500120-04-05-82419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傲越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D4J86H）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龙大道77号（中医智谷中小企业集聚区），主要建设中试熟化与产业化评估平台，包括2个中试车间（含动力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23400 m2，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建成后年发酵规模600m3。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环保投资950万元。

三、项目开工前应取得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工业用地认定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分析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制水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分析废水灭活处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池，循环水系统排水、制水废水、蒸汽冷凝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池。以上污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三角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干燥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粉料称量废气、加料挥发废气和检测间分析废气，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发酵尾气：项目中试车间一种子制备、发酵过程产生的发酵尾气经设备自带的除菌过滤器处理后排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中试车间二种子制备、发酵过程产生的发酵尾气经设备自带的除菌过滤器处理后排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标准。

干燥废气：项目中试车间一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中试车间二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至“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标准。

粉料称量废气：项目粉料称量过程在负压称量罩中进行，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至过滤网进行捕尘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加料挥发废气：项目液体物料配制产生的配料废气经储罐或配料罐呼吸阀排出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检测间分析废气：项目产品质检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噪声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制水系统固废、臭氧发生器废干燥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培养基、废滤膜、中试不合格品、质检分析废物、废活性炭、沾有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外包装物和空调废滤芯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八、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九、项目接受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